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4870号

鞍山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张影诉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04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